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7. 16日
文	字第167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912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「高雄市新冠XBB. 1.5疫苗合約院所主動催注高風險對象獎勵計畫」1份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高雄市新冠XBB. 1.5疫苗合約院所主動催注高風險對象獎勵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新冠疫情於113年6至7月仍持續升溫，為保護感染新冠後易致重症及死亡之高風險族群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今(113)年4月9日起開放65歲以上長者、滿6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2劑XBB疫苗，為提升高風險族群疫苗涵蓋率，爰辦理本獎勵方案。請合約院所針對前揭族群主動催注，藉此增加其免疫保護力及降低染疫後風險。

二、旨揭獎勵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本市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（不含衛生所）。

(二)催注對象：設籍本市之65歲以上長者、滿6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。

(三)獎勵期程：自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20日止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經本市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催注後，催注成功並於該院所內完成任一劑次XBB疫苗接種，每案獎勵200元禮券。

三、本案請合約院所於113年8月31日前檢具領據、催注接種名冊等資料送轄區衛生所，另請衛生所於113年9月15日前彙整送至本局疾病管制處，後續依各區合約院所提交之核銷資料核發獎勵禮券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速刊網站 FB、APP

康維敬 7/16.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7/16.2024

113 年度「高雄市新冠 XBB.1.5 疫苗合約院所 主動催注高風險對象獎勵計畫」

113 年 07 月 10 日訂定

壹、緣起：

鑒於新冠疫情於 113 年 6-7 月仍持續升溫，為保護感染新冠後易致重症和死亡之高風險族群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今(113)年 4 月 9 日起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、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 XBB 疫苗，為提升高風險族群疫苗涵蓋率，爰辦理本獎勵方案，由平時熟悉就診之合約院所針對渠等族群主動催注，藉此增加其免疫保護力及降低染疫後風險。

貳、辦理期限：

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

本市 COVID-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（不含衛生所）。

肆、計畫內容及措施：

- 一、催注對象：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、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。
- 二、本市 COVID-19 疫苗合約院所以親訪、電訪或郵寄簡訊等主動催注方式，鼓勵計畫實施對象接種新冠 XBB 疫苗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針對設籍本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、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，經本市 COVID-19 疫苗合約院所催注後，成功於該院所內完成任一劑次 XBB 疫苗接種，每案獎勵 200 元禮券。

四、核銷方式：

1. 請合約院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領據、催注接種名冊等資料送轄區衛生所。
2. 請本市各區衛生所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彙整轄區合約院所核銷相關文件送至本局疾病管制處，後續依各區合約院所提交之核銷資料核發獎勵禮券。

五、本案經費用罄時，機關得隨時終止計畫執行，並通知合約院所停止申請催注獎勵。

六、相關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參照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作業指引（接種須知、接種實務、核心教材等）」規定辦理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填報或回復接種新冠 XBB 疫苗的資料，倘有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除應繳回所獲禮券外，將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辦理。

領 據

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領到
113 年度「高雄市新冠 XBB.1.5 疫苗合約院所
主動催注高風險對象獎勵計畫」，
催注完成接種每案獎勵禮券貳佰元，共計_____案
，共計_____元禮券，確實無訛。

此 據

領款醫療院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領款醫療院所用印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高雄市_____區「高雄市新冠 XBB. 1.5 疫苗合約院所

附件 2

主動催注高風險對象獎勵計畫」催注接種名冊

合約院所名稱：_____ 院所十碼章：_____

序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行政區	生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完成接種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診所章：